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五／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敏年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瑞英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家敏女士	產業測量師／荃灣3 地政總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敏年女士，她暫代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出席會議；以及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3 謝家敏女士，她暫代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委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退席。）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地區規劃第 28/22-23 號文件）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有數個規劃申請個案申請放寬地積比率，並詢問每個個案可放寬多少地積比率。另外，他關注荃灣西汀九位置的申請個案，由於有關地點不時出現塞車的情況，他詢問有關部門在審批申請時會否考慮該處的交通配套（劉卓裕議員）；
- (2) 他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Y/TW/17 並希望提出意見，他建議規劃署將有關申請納入下次委員會的議程文件中以作討論（主席）；以及
- (3) 規劃申請編號 A/TW/535 的靈灰安置所計劃提供 6 000 多個龕位，卻沒有提供泊車位。他認為假如這宗申請獲批，荃灣東象石選區在春秋二祭時將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他詢問這宗申請沒有提供泊車位的原因、有否進行仔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如何解決泊車的問題（文裕明議員）。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西的住宅發展用地都設有地積比率的限制，有關申請人可以向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地積比率。該署在處理規劃申請個案時，會就交通問題諮詢包括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就申請的整體內容一併作出考慮；以及
- (2) 泊車位數目的資料大多適用於住宅相關的申請，而設置靈灰安置所或許只設有少量泊車位，該署認同申請設置靈灰安置所會影響有關地點的交通，加上芙蓉山及老圍一帶的交通在春秋二祭時較擠塞，因此該署並不鼓勵拜祭人士駕車前往該靈

灰安置所。該署會就這宗申請諮詢運輸署的意見，確保靈灰安置所運作時不會對該處的交通造成影響。

8. 主席表示，文件中有關規劃申請編號A/TW/535的泊車位數目資料並不準確，他建議規劃署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按：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已於會後確認規劃申請編號A/TW/535並不包括泊車位。）

V 第4項議程：建議取締／更換陳舊的區議會撥款建造的綠化設施
（地區規劃第29/22-23號文件）

9.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0.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敏年女士；以及
-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1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區內的花卉凋謝及綠化設施的狀況不理想，包括近荃豐中心的行人天橋上有多個區議會花盆內的植物被挖走，亦有人在花盆內棄置煙頭和垃圾，衛生情況欠佳。此外，有關花盆的設計陳舊，因此他提出這項議程並希望詢問委員的意見。他指出區議會的撥款權自二零二二年被收回，因此這項議程不但牽涉該些花盆的管理問題，更涉及地區行政工作的檢討。他建議盡快改善有關狀況或更換花盆，並表示無論花盆是否印有區議會或民政處的徽號，都需要確保花盆美觀及保持衛生（陸靈中議員）；
- (2) 有關綠化設施是過往多屆區議會的議員努力爭取而來的成果，原意是提倡綠化社區環境。他同意委員提出有關路邊及天橋上的花盆有煙頭等棄置物的問題，認為現時花盆狀況既不雅觀，衛生情況亦不理想，並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有關花盆。他關注有關部門會如何保持花盆美觀及處理花盆內的棄置物，並建議各部門研究保養有關綠化設施的方法（文裕明議員）；
- (3) 區內的花卉主要由康文署負責管理，部分屬於區議會的花盆及路邊的植物則分別由民政處及路政署負責管理。據他所知，康文署有較多護養植物的專家，因此建議民政處作出協調，將區內的植物交由康文署統一管理。另外，他不能接受文件中顯示的花盆狀況，並表示置於行人路上的大型花盆的栽種方式並不理想，植物

因受到花盆空間的限制，即使歷經數十年亦難以生長。另外，他詢問印有區議會徽號的花盆內的植物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代主席）。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

1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安排保養由區議會掛於區內路旁和天橋的懸掛式花盆及座地大花盆上的植物，數量約共三百三十多盆，其護養的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和監督承辦商進行灌溉、施肥、修剪植物和處理病蟲害等；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現正制訂和推行區內的綠化總綱圖，以綠化荃灣區的環境。土拓署會在路旁合適的位置鋪設永久花床，並在一般護養期後交由康文署繼續進行植物護養工作。由於種植在永久花床的植物較為健康，其較深的根部亦令它們不容易被挖走，綠化效果會因此相比有空間限制的懸掛式花盆或座地花盆為佳；
- (3) 該署對於應否取締／更換有關綠化設施持開放態度；
- (4) 該署會為該些在署方名單上印有區議會徽號花盆內的植物進行護養；以及
- (5) 該署會要求承辦商加強留意及跟進有關植物護養的事宜。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工程部人員會負責維修損毀的花盆，而花盆中的植物則由康文署管理及護養，據悉康文署不時會派員清理盆栽中的垃圾；
- (2) 該處現時未有各款花盆啟用年分的相關資料；
- (3) 該處備悉有關綠化設施的衛生情況不理想以及外觀陳舊的意見，並需時了解及觀察有關花盆的實際情況，包括分批檢視各個花盆現時老化的程度。至於有關花盆衛生及泥土被挖走的情況，該處會就問題與康文署作出跟進；以及
- (4) 該處會與康文署商討有關花盆的權責問題及統計盆栽的具體數目。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在座地花盆內種植可能會阻礙植物生長，並表示直接於鋪設在地上的花床種植是更好的做法。另外，他表示過往數屆區議會議員討論後均認為在天橋上懸掛花盆有綠化環境的好處，他認為關鍵是選取合適的植物品種，因此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在可行情況下保留有關綠化設施，避免一刀切取締所有花盆（文裕明議員）；
- (2) 他對於民政處未能提供有關綠化設施的啟用年份感到驚訝，並表示有關設施是透過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撥款申請後設置，理應可翻查記錄及進行盤點，以確保盆栽得到妥善管理。假若花盆已使用多年，有關部門更有理據更換花盆。現屆區議會尚餘約十個月任期，他認為可選擇更換花盆，亦可待地區行政檢討工作完成後才處理有關事宜。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定時視察有關綠化設施，並詢問是否有

機制監察相關的視察工作，以確保區內的植物得到良好保養（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除康文署以外，是否有其他部門管理該些花盆。另外，他對於民政處未能就文件提供詳細資料表示驚訝，並建議應更新有關數據。因應政務司副司長提倡的全港清潔運動，他建議處理花盆現有的衛生問題。此外，他指出本港有很多沒有部門管轄的“三不管”地帶，並促請民政處發揮協調的功能，釐清各個部門的管轄範圍。最後，他建議續議有關議題，以跟進有關花盆的情況（代主席）。

1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地區行政工作的檢討正在進行中，現時仍然未有定案；以及
(2) 有關綠化設施過往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盆栽在啟用後便會交由康文署負責進行植物的護養工作。有關撥款現時由該處負責處理，因此該處會跟進市民就綠化設施提出的意見。該處會與康文署繼續跟進使用區議會撥款設置的盆栽的具體數據，並視察區內盆栽的衛生情況，以檢視實際需要更換的盆栽數量。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的 2023-24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匯報
(地區規劃第 30/22-23 及 31/22-23 號文件)

1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介紹文件。

18. 劉卓裕議員關注近期城門谷游泳池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詢問有關情況現時是否仍然持續。

1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城門谷游泳池是康文署在冬季提供暖水游泳設施的其中一個游泳池，該泳池現時運作大致暢順。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的 2023-24 年度演藝活動計劃匯報
(地區規劃第 32/22-23 及 33/22-23 號文件)

20. 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規劃第 34/22-23 及 35/22-23 號文件)

2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2. 文裕明議員知悉康文署計劃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舉辦有關中國抗日戰爭的專題書展，他認為舉辦專題書展別具教育意義，可讓青少年了解歷史及有助推廣國民教育。他亦建議在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增加舉辦“兒童故事時間”等相關活動的次數，以提供更多親子活動讓家長及兒童參與。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在舉辦有關活動時與區議員合作，以加強向區內市民宣傳有關活動。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會定期舉辦書籍展覽。由於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地方有限，只能每星期舉辦“兒童故事時間”一次。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情況許可下研究在特別的節日增加舉辦活動的次數。該署會在區內及網上宣傳有關中國抗日戰爭的專題書籍展覽，務求令更多市民認識相關歷史。

VII 第6項議程：其他事項

24. 劉卓裕議員表示，現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已交由民政處審批，過往如申請團體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會獲康文署優先預留場地及設施作舉辦活動之用。他建議可跟從過往做法，容許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獲優先預留場地。

2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康文署轄下的場地由該署管理，因此相關設施及場地的預訂須根據康文署制訂的程序提出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